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保理”）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前海盛世承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 3、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陈开颜
-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海保理资产总额为122,167,942.69元，负债总额为27,358,604.70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

27,358,604.7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 94,809,337.99 元，营业收入 3,025,782.00 元，利润总额为-5,059,644.34 元，净利润为-5,059,644.34 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海保理资产总额为 156,250,124.47 元，负债总额为 59,936,738.10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9,936,738.1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 96,313,386.37 元，营业收入 6,288,034.43 元，利润总额为 1,504,048.38 元，净利润为 1,504,048.3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3、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 4、担保期限：壹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本次的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上述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7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
- 2、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